



建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IC-024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。
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四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五、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記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監票員需具有股東身份。
- 六、董事之選舉，由公司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七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八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- (1)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。
 - (2)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(3)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
 - (4)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(5)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。
 - (6)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者。



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IC-024

(7)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（姓名）或股東戶號（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）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但依第七條規定辦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宣佈。

十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建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選舉辦法
修訂條文對照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董事選舉辦法 |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| 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。 |
|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| 一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| 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。 |
| <p>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</p> <p>本公司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</p> <p>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。</p> <p>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。</p> | <p>二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</p> <p>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，應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。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</p> <p>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擇一行使其選舉權。</p> <p>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。</p> | 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。 |
| <p>三、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內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</p> | <p>三、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</p> <p>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，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。</p> <p>三之一、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</p> | 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<p>數之席次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</p> <p>(1)配偶。</p> <p>(2)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</p> <p>三之二、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：</p> <p>(1)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</p> <p>(2)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，準用前款規定。</p> <p>(3)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</p> | |
| <p>四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</p> | <p>四、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，選舉人之記名，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</p> | <p>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。</p> |
| <p>六、董事之選舉，由公司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</p> | <p>六、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公司分別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</p> | <p>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。</p> |
| <p>十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</p> | <p>十、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</p> | <p>設置審計委員會，爰酌刪除監察人文字。</p> |